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書面報告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校莊園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 貴玲

記錄：江秀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獎暨頒聘書：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事務處

- 一、今年暑期課輔、補救教學感謝所有參與的老師辛勤付出，一切依計畫順利完成。這學期一、二年級補救教學 9/9 日起可開始上課，開設科目只能國、英、數，每班 50 節~72 節，國三以課輔為主 9/9 日開始上課。
- 二、9 月份須進行補救教學線上測驗，國一新生部分請各班導師提供參與測驗名單，原則上為成績約在班上後 35% 之同學，將利用午休時段施測。
- 三、私下調代課者請先知會課務組，無法從教室日誌上一一檢閱，會牽涉兼代課鐘點費之計算，影響老師之權益。另公假排調課以半天為主，全調或全代以示公平原則。
- 四、今年宜蘭縣國語文競賽訂於 10 月 4、5 日假復興國中舉行；美術比賽 10 月 15 日送件(中山國小)，請國文科指導老師及美術老師利用時間加強訓練，謝謝！
- 五、9 月 4 日(四)第五節召開課發會，請各課發會委員出席。
- 六、103 學年度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請每位老師於 9 月 9 日至 9 月 19 日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填報，完成個人學習需求規劃，達平均時數以上，可記嘉獎乙次。
- 七、12/8 日為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正常化到校訪視，準備重點為課程訪視、補救教學、本土語言教學、閱讀課程、藝能與活動教學正常化等相關資料，請各領域持續將各個活動、會議紀錄、照片、成長計畫上傳到領域部落格，隨時更新。本次課程訪視，有進班觀察教學的行程(第二節)，請各領域推派觀課老師。當日觀課教師須設計教案；另教室日誌之教學內容及進度請配合課程計畫，避免出現「自習」內容，明確填寫課程名稱及章節，並請老師簽名。
- 八、段考出題及審題制度，請依時間提早出題，並完成出題、審題的表格。
- 九、10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順利編審備查，感謝所有老師的配合。另課程計畫書已上網，家長可以知道每週各領域評量方式，請各任課老師修改自己班級的多元評量計畫。
- 十、本土實察將配合蘭陽歷史、蘭陽地理作為社會領域的特色課程之一，預定於 11 月 3 日(星期一)結合環境教育研習一起辦理，由一年級同學參加，請同仁儘量參加，並請各處室、社會領域教師及一年級導師配合辦理。
- 十一、資訊組報告

1.win7 使用者請勿更新（目前更新檔會造成用戶無法開機需要重灌的風險），建議使用 Ezgo。

2.明年新租賃案將於 104 年 9 月開始，電腦教室將採用自由軟體等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請同仁及早因應。

3.資安檢測請同仁於 8 月底前完成，感謝大家的配合

4.電腦中毒或入侵事件頻傳，請同仁小心使用電腦與網路相關設備。

5.教室相關電腦、網路、廣播、等設備，請導師協助宣導愛護使用。

十二、註冊組對各班特殊生部份已各別通知導師，若有誤或有增減請即洽註冊組修正。

十三、依據教育部 100.7.22 日函示訂定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學校於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給予優先排課之協助，以維學生受教權益。因此本年度課務組與特教組合作，針對 201、207、302、305 之國文、數學、英文課程；105、203 之國文、數學課程進行群組區段排課，各位老師若於需調代課，請避開上述課務組已群組排課設定之班級科目，以維學生權益。另配合教育部英語適性教學計畫 203、205 班之英語課程不可調動，老師請假只能以代課處理。再次感謝所有同仁的配合，使得教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對於配課或課表若有不盡人意之處，還請見諒！

十四、班上若有家庭急難狀況之學生，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備案，若有獎金可申請，即可立即申請發放。

十五、補救教學開課對象必須是真正需要補救的 1-2 年級學生，一班 6-12 人，只開國文、英語及數學的課程。

十六、導師室的影印費，每個月高達一萬多元，請大家節省影印。

學生事務處

一、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針對「反黑、反毒、反霸凌」等主題進行宣導，營造友善校園氛圍，並預計於 10 月初進行不記名校園安全問卷調查，調查學生在學期初 1 個月內是否遭受到校園霸凌(含體罰)的傷害。以下為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

日期	9/1(一)	9/2(二)	9/3(三)	9/3(三)	9/4(四)	9/5(五)
時間	早自習	週會課	早自習	自習課	早自習	早自習
活動內容	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核對繳交	友善校園宣導、生命教育影片欣賞	性別平等影片欣賞	性別平等影片欣賞	菸、檳、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防災宣導
參加年級	各班級	全校	3 年級	1、2 年級	全校	全校
活動地點	班級教室	體育館				

二、請各班級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於學生缺席第一時間聯絡家長(進行電話紀錄)。

另學生因病口頭請假未來上課，請務必督促學生於到校後 2 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繳交請假單，避免造成曠課(曠課累計滿八節記警告乙次)，影響自身權益。此外，導師在考勤紀錄表、出缺席週報表以及假單核簽前，務必詳閱避免缺漏或錯誤，並加註日期。

三、《叮嚀》各班教室佈置請著重於教室後牆面的六塊塑膠瓦楞板，其他地方請不要佈置，尤其是避免過度使用泡綿膠、雙面膠黏貼牆面，造成牆面破壞與污垢，若班級瓦楞板不足，請將顏色及數量報知活動組。

四、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為 **9 月 19 日星期五 09:21**，全校進行 1 分鐘原地避難掩護，以及疏散。屆時需占用上課時間，敬請體諒。另外，於 **9 月 15 日星期一 08:00** 進行預演活動，請各班級導師協助督導，感謝!

五、爲了防止藥物濫用的危害，請導師協助清查建立班上特定人員名單進行一級預防動作。教育部同時將反毒運動命名爲【紫錐花運動】並架設宣導網站(<http://enc.moe.edu.tw>)，可利用進行反毒宣導或防止藥物濫用教學使用。

六、交通安全不容忽視，須時時提醒學生注意安全；本學期一樣辛苦麻煩各位值週老師導護學生前後門放學安全以及行政人員校外交通安全巡查，遇有違規行爲進行勸導或登記，同時也注意自身安全。

七、本學期持續推動「心寧靜運動」，在每堂課上課鐘響後接續 3 分 40 秒的心寧靜音樂，進行 2 次的心寧靜 - 深呼吸、合掌、寧靜下來，請任課老師協助督導學生進行心寧靜，期望學生養成上課鐘響即可收心靜下來的習慣。另外，外堂課老師也請協助要求學生於鐘響前抵達上課地點，避免於心寧靜時間走動影響其他班級，感恩!

八、校園安全事件各屬性之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等	2小時內通報
法定通報	甲級	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24小時內通報
	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兒少保事件；霸凌事件；法定傳染病；食物中毒事件	
	丙級	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天然	72小時內通報

	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上述其他校安事件	7日內通報

九、資源回收室不收保麗龍，日後請勿購買保麗龍裝的飲料。

十、同仁開車進校園請減速慢行，務必將車停放在停車格內，且車頭朝外停好。

十一、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進行 150 分鐘課間活動。

十二、9 月 9 日體育日課間活動進行跳繩課程。

輔導室

1. 得勝者課程七年級二個班提出申請，於 9/17 (三)開課。目前尚有情緒管理及真愛守門員各 1 個班別可申請，請八年級有意願班級於 9/5(五)前提出。
2. 各班若有需二級輔導學生，請導師於 9/5(五)前完成個案輔導轉介單之填寫(新舊個案皆需填寫)，輔導組將於 9/9-9/19 期間進行個案初談作業，於 9/23 召開本學期期初個案輔導會議。
3. 各班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請導師協助於 9/5(五)前完成及送回輔導組，中低收入學生需繳交證明文件。
4. 本學期「人際關係成長團體」將於 9/23(二)開始上課，請八年級導師協助篩選合適學生參加，請將報名表於 9/12(五)前送回輔導組。
5. 本學期續開辦「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於 9/16(二)開始上課，為篩選符合資格之高關懷學生，預計於 9/4(四)中午召開高關懷學生篩選會議，請九年級導師出席。
6. 本學期持續進行「送愛心到竹林」服務學習活動，201-204 班分別於 10/6、11/19、11/24、12/22 至竹林養護院進行服務學習。另利用 9/24 自習課進行機構介紹及行前說明。
7. 各班若有學生未經請假而三天未到校者，請導師於第三天上午通報學務處生教組，並於第四天上午未到校時通報輔導室輔導組進行線上中輟通報。
8. 請導師在挑選輔導股長人選時，能以具正向影響力的學生為優先考量，如此方能將輔導的種子散播於班上，無形中亦能稍微減輕導師的壓力。
9. 請三年級各班導師確認技藝班學生名單有無變動並於 9/3 前告知。
10. 一年級新生的國小轉銜資料，如已寄達學校，則已經放入 B 表中了，請導師參閱。
11. 9/9 技藝班開始上課，請三年級導師留意。
12. 八年級得勝課程尚有一班「真愛守門員」可供申請。
13. 性平委員改選案，將待級導師選出後，再依性別比例選出各年級級導師為性平委員代表。
14. 9/23 生涯訪視，請二、三年級導師提醒學生 9/22 帶生涯手冊及生涯檔案到校。
15. 9/4 召開生涯會議。
16. 10/21 一年級職場參觀。

總務處

- 一、各班教室的設備，煩請導師於開學一週內，再行檢查一次，如有發現損壞之處，請與我們聯絡，我們將盡速改善，並請宣導愛惜公物的正確觀念，謝謝您的幫忙。

- 二、桌椅損壞維修，請於下課時間至總務處辦理。
- 三、離開教室，請確實關好門窗，確保財產安全。
- 四、10/1 發註冊繳費單。
- 五、環保產品採購及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請各位同仁繼續保持，如無法購買規定中 147 項環保產品，請附簽呈說明理由及佐證資料。
- 六、弱勢家庭學生，若需補助，請導師盡快提出申請。
- 七、各班布置教室時，請勿使用雙面膠，並於規定範圍內布置
- 八、學校午餐，感謝各位的捧場與支持。今年餐費每餐改為 38 元，餐費將於 10 月開始扣款，如有不用餐或改吃素的同仁，請盡快提出申請。爾後各位同仁如要停餐請盡量於前一週五之前申請，以利作業。感謝配合。
- 九、班上午餐若有狀況，請保留證據並第一時間即刻反應。
- 十、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請投下您神聖的一票。
- 十一、本學期貧困生午餐補助申請，請各導師於 9/9 前提出，俾利向縣府申請經費。

人事室

- 一、恭喜"本校賴麗如教師榮獲宜蘭縣 103 年特殊優良教師"；恭賀本校楊曉萍及謝國基等 2 位教師，獲選為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
- 二、本校辦理 10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代理教師計生物科--劉俊佑（再聘教師），國文科--張稚縉、林佩怡、潘振宏，理化科--陳顯震，體育科--劉文雄，身心障礙科--高玉齡，代課教師計英語科--林惠秋，資訊科--蔡凱如，綜合活動--簡嘉慧、鄭秋萍等教師，歡迎上開教師加入本校教學團隊，並感謝暑假期間，辛苦參與教師甄選工作同仁。
- 三、宜蘭縣政府重申本縣教師、代理教師、支援鐘點教師不得以學校名義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情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教師有上開情事，予以記過，另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規定，第一次查獲在校外補習，核記過以上之處分，第二次查獲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聘約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
- 四、宜蘭縣政府重申公務人員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教師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五、中秋節將至，同仁如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邀請飲宴應酬等情事，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相關規定詳本校網頁公告）
- 六、為規範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11 月 6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各處室如有請託關說案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送人事室辦理登錄作業，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依上開獎懲處理原則辦理。
- 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前檢附註冊繳費收據（國中小免附）及申請書提出申請，另倘有 103 學度剛升上國小一年級的子女，請特別與人事室確認。

會計室

- 一、本校 104 年度預算案業已彙編暫告一段落，非常感謝各單位協助幫忙。104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預算數 102,838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預算數 102,940 千元，其中基金用途包含國民教育計畫經費 8,899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 93,711 千元；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 330 千元。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02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02 千元支應。
- 二、本次正式人員人事費(含兼代課鐘點費縣款)原送核編列預算數為 75,412 千元，縣府教育處核編 63,379 千元，被刪減 6,033 千元，擬遵照縣府教育處公告將人事費減列如數編列。
- 三、另中央款部分因 104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提前，中央款計畫未函囑暫列，故目前尚未編列，俟教育處通知後再行依規定辦理。
- 四、最後，感謝本校所有同仁對會計業務的支持協助與幫忙，謝謝大家。祝大家平安快樂。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若有新修訂案，請提案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 說明：1、依 97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會議指示，各校須於每年度校務會議中，檢視各校輔導管教辦法及學生獎懲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
- 2、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業於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中依法定程序通過。
- 3、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完成修訂。
- 4、如有相關修正案請於會中提出。

決議：無新修訂案。

提案二：請推選各年級級導師各乙名，及專任教師代表乙名。(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提案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陳貴玲	校長
委員	劉旺朝	教務主任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副會長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學生代表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林建智	學務主任
委員	吳芳成	總務主任
委員	林立夫	生教組長
委員	楊曉萍	輔導組長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蘇惠芬	教師會理事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學生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提案四：針對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本校依據「宜蘭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劃」規定，成立「健檢工作小組」(如附件)，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1.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

2.「健檢工作小組」成員依辦法之規定，應包含：校長、學務主任、衛生組長、七年級班級導師、營養師或午餐秘書、以及護理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依據「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擬重新選聘 103 學年度之委員，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委員兼召集人	陳貴玲	校長
執行秘書	吳芳成	總務主任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行政代表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家長會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提案六：訂定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並廢止「教育儲蓄戶管理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3 年 4 月 14 日府教國字第 1030051776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有效管理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勸募行為，特制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係依據該條例訂定。
- 三、原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要點」，係依據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辦理之一般性勸募規範，為避免業務性質重疊，提請廢止。
- 四、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草案)內容，參照縣府提供範本制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8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6 人)。
- (二)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為 4 人。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提案八：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6 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 (二)委員每滿 3 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為 4 人。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投票選出)。

玖、臨時動議

(一)蘇惠芬老師：1.可否開放導師室有長途電話，俾利與家長連絡。2.教室的舊電視可否報廢。

校長 裁示：導師室可開放長途電話，但請大家長話短說節省電話費。

總務主任回覆：舊電視已在著手進行報廢手續。

(二)邵玉華老師：導師室電腦非常難用跑不動，可否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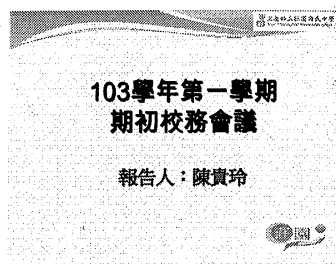
校長 裁示：今年度已無預算可增購電腦，俟明年新的電腦租賃案實施，即有機會更換。

(三)陳億源老師：可否於導師室置放一台好用的公用電腦，以備緊急使用。

校長 裁示：交由業務單位研議。

拾、主席結論

(一)簡報



(請點選校務會議紀錄附檔.ppt)

(二)科學 MTV 影音檔

科學 MTV.wmv(請點選附檔)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記錄：

文書組 江秀玲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吳芳成
總務處主任

校長：

校長 陳貴玲

(附件)

宜蘭縣立壯圍國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劃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廿八日制訂

一、依據：1.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41 號總統令公布之「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2.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的：1.瞭解學生之生長發育及健康狀況。

2.建構完善的健康檢查項目和程序，控管健康檢查品質，期能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點或疾病，始能早期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

3.根據檢查結果，提供健康教學活動參考，充實學生健康知識、培養健康態度、養成健康習慣，以達到衛生教育的目的。

三、受檢對象：一年級全體學生

四、成立「健檢工作小組」成員：依辦法之規定，小組成員應包含校長、學務主任、衛生組長、七年級班級導師、營養師或午餐秘書、以及護理師。

五、工作職掌如下：

計劃職稱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陳貴玲	整合健康檢查計劃，指揮工作小組調度。
組員	學務主任	林建智	督導、協助健康檢查工作各組協調。
組員	午餐秘書	吳芳成	協助學生健檢早餐訂購。
組員	生教組長	林立夫	檢查當日會場秩序管理。
組員	衛生組長	黃嘉如	協助檢查前後環境的清理。

組員	護理師	林秀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擬定健檢實施計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二、 事前與承辦醫院聯繫。 三、 對學生進行健康檢查說明，取得家長同意書。 四、 維持檢查當日流程之通暢。 五、 於健康檢查工作現場核對檢查隊員之名單、身分、資格、檢查方法之操作過程。 五、 健康檢查結果暨矯治追蹤統計。 六、 健檢異常學生之團體衛教。
組員	七年級 班級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學生受檢時秩序。 2. 檢查後協助收回複診通知單回條。
組員	幹事	王清全	協助健檢當天活動拍照。
組員	愛心媽媽		安排愛心媽媽協助學生受檢，並於抽血站安撫學生。

六、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草案)

本校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學年繼續使用。

- 一、專戶名稱：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
- 二、專戶金融機構及帳號：壯圍鄉農會 430116-09442500

伍、組織與職掌：

- 一、參照本條例第8條規定，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及職掌如附表一
- 二、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宜蘭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特殊個案申請金額於新台幣伍仟元以下，則得由召集人視實際狀況批示決行，伍仟元以上，一~三類則依教儲戶補助金額，由學務處提交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辦理。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若該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境時，得依需要再酌予補助。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 學生於急難事實發生後，即時由學生個人或本校教職員工代為提出申請，申請表填寫完畢交由執行秘書彙整辦理。

(二) 視情況需要，審核前管理小組召集人得派人進行家庭訪問。

拾、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函報縣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及職掌

序號	職務	職稱	職掌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1. 綜理教育儲蓄戶管理之各項事務 2.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3.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學校教職員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主任	1.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3.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學校教職員
3	委員	家長會長	1.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家長會代表
4	委員	家長委員	1.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家長會代表
5	委員	主任	1.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3.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學校教職員
6	委員	出納組長	1. 經費之收支管理及開立收據 2. 受理各項申請業務並公告學校教育儲蓄戶相關資訊	學校教職員

備註：

1. 委員五人至十一人。
2. 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